**天津城建大学学生休（停）学申请表**

 编号：

学校教务处：

我是 学院 专业 级 班学生 (学号： )，因 ，提出申请休（停）学 年。休（停）学期从 年 月至 年 月止。

请予以批准。

 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情况说明 |
|   |
| 申请人： | 联系方式 |
| 家长意见： |
| 家长签字： | 联系方式： |

**有关部门批复意见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医务部门诊断意见 | 二级学院意见 | 教务处意见 |
| 教务员 | 班主任或学生工作老师 | 二级学院领导 |
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该生复学时，拟编入  级  专业 班，继续学习。签名：年 月 日 | 签字：   年 月 日 | 院长：年 月 日 | 处长：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

1、本表一式两份，教务处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各留一份存档。

2、班主任或学生工作老师，需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并确认家长同意学生休学后，方可签字。

3、因伤、病休学的学生需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诊断证明，到校医院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被批准休学的学生必须在休学期满前提出复学申请，休学期满后两个星期内未提出复学申请又没有充分理由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5、休学期限为一年。休学期满后因特殊原因需继续休学的，必须于休学期满前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待批准后，可延长休学一年。

6、休学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。